

债券代码：185943

债券简称：22川投02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由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是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由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0 号），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6月24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39%，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3.9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由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是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联系人：李涛、梁潇

联系电话：028-86098971

（二）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舒翔、朱星宇、郑凯仁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